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2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怡翰

選任辯護人 黃鈞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就此部分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16號

被告 吳怡翰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

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怡翰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地下2樓「UFC GYM TA IWAN」優競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，本應提供安全完善之現場環境及設備供客戶使用，並注意監督相關設備之檢查、維護及管理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場內設備維護，適逢鄭秉閔於民國112年8月4日18時50分許，至上開健身房參加團體教練課，依教練指示捶擊場內沙包時，沙包上方鐵製勾環掉落，致鄭秉閔受有左眉毛處0.5公分撕裂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鄭秉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怡翰偵查中之供述	供稱其為上開健身房負責人，112年8月4日告訴人鄭秉閔在參加健身房團體課時，確實有遭沙包上脫落之

		勾環砸傷，健身房工作人員有紀錄該次事故等事實。
2	告訴人鄭秉閔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、證明其於112年8月4日18時50分許，至上開健身房參加團體教練課，依教練指示捶擊場內沙包，沙包上方鐵製勾環掉落，致其受有前揭傷害等事實。 2、證明事故發生後，在場工作人員有撰寫受傷報告書，並在沙包上黏貼膠帶固定勾環之事實。
3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、受傷照片	證明告訴人受有左眉毛處0.5公分撕裂傷之傷害，經醫生以縫合手術治療等事實。
4	UFC GYM TAIWAN館內受傷報告書、現場沙包照片	1、證明告訴人於112年8月4日18時50分許，至上開健身房參加泰拳體適能課程，依教練指示進行踢擊、肘擊動作時，場內沙包鐵製勾環破損掉落，因而砸傷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眉毛撕裂傷之事實。 2、證明上開健身房內之沙包確有維護不當、破損之情形，嗣經健身房工作人員以膠帶黏貼勾環固定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李 安 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石 珈 融